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890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890 号

致：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真实有效。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报告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6月27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公司总部0911会议室召开，同时为网络投票的股东提供视频方式（腾讯会议）收听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15:00—2024年6月27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翁振杰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29,510,268股。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12,464,12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结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7,046,148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审议《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 4.01《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 8.0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02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8.03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8.04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0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06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7并表子公司
  - 8.08其他关联方
- 9、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上述通知及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议案4、议案8、议案10、议案11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当场公布了各议案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并经计票人、监票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刚

经办律师:

  
刘朝

2024年 7月 1日